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对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

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价值，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期限内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玮

何夏蓓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